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北補字第2117號

原告 北豐交通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龍陵生

被告 傅迪即華益當舖

胡元柏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所有物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具狀補正車牌號碼000—○○○
○號營用小客車現值之相關資料或證明，並加計新臺幣壹拾捌萬
壹仟伍佰元後，依民事訴訟法第七十七條之十三所定費率，補繳
第一審裁判費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財產權而起訴，應繳納裁判費，此為法定必備之程式，
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定有明文。次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
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
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以
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
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、2項、第77
條之2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
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備之程式。起訴不
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者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
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
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第3款及第249條第1項第6款分別定有
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與被告間請求返還所有物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
繳納裁判費。又本件原告聲明係請求：「被告傅迪即華益當
舖應將車牌號碼國瑞廠牌、西元0000年00月出廠、排氣量19
87CC、車牌號碼000-0000號、引擎號碼3ZRA425040號之營業

01 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返還原告。」、「被告應自民國11
02 2年10月19日起至返還系爭車輛予原告之日止，按日連帶給
03 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550元」。本件訴之聲明第一項之訴
04 訟標的價額應以系爭車輛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惟原告未
05 提出系爭車輛起訴時之價值證明，致本院無從核定訴訟標的
06 價額。又本件訴之聲明第二項之訴訟標的價額經核定為181,
07 500元【550元×330日（自112年10月19日起至起訴日前1
08 日）】。則應以系爭車輛之交易現值或鑑價資料與第2項聲
09 明之訴訟標的價額181,500元合併計算為本件訴訟標的價
10 額，並以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所定費率計算並補繳裁判
11 費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查報系爭車輛之價
12 額（如中古車市價行情表、報價單等），加計181,500元
13 後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所定費率補繳裁判費，逾期未
14 補正（繳）者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
16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17 法 官 李宜娟

18 上列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9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金額部分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
20 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
21 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
23 書記官 沈玟君